

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等，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参与人员共 5 人，经现场勘查，并查阅验收报告表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蒙城县城南开发区庄子大道与纬八路交叉口。现投资 20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仓库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共 1500 平方米。购置乳化搅拌设备，罐装设备，包装设备等；配套建设监控、消防、供配电等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2020-341622-26-03-004226），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由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9 号获得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蒙环表[2020]4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场地建设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主要发生变动情况为经现场勘查，搅拌设备更换其它产品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含大量洗涤成分由员工回收利用，不外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回收桶中，由员工回收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蒙城县污水处理二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计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解工序产生的氯气和氯化氢。

计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解工序产生的氯气和氯化氢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包装废弃物、废 RO 膜和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尚未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包装废弃物）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在 6~9 之间、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6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4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8.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蒙城县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厂区废水均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3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0.9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 (A)，东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 (A)；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7dB (A)，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 (A)；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西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 (A)；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尚未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包装废弃物)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有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瓶家居清洁用品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现有阶段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环保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及时维修保养生产设备，确保各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降低设备噪音。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专员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4) 加强固废的收集管理，待后期有危废产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安徽省溪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